

（二）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北京恒挚科技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服装学院(单位名称)的北京服装学院“艺工融合、学科交叉”教学科研设备更新项目-纺织研究与修复相关设备购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近红外光学成像设备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北京恒挚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6 人, 营业收入为 207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271 万元¹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色散扫描仪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北京恒挚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6 人, 营业收入为 207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271 万元¹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恒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8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